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 11 号

当事人：行唐县***副产品经销店（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D5P7D***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小学东行 5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

身份证件号码： 132401197703204***

为维护肉及肉制品市场秩序，依法严打肉及肉制品违法行为，按照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我局开展了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2026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行唐县***副产品经销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预包装焖子3箱，每箱5根，每根2斤；香肠44根，每根0.5斤均为定量包装，有统一净含量，但无任何标签，当事人无法说明进货来源。执法人员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1015号），对当事人正在售卖的袋装焖子3箱，每箱5根，每根2斤；香肠44根，每根0.5斤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日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1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执法人员中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其是在2026年3月4日在定州帅浩食品厂以每箱65元的价格购进袋装焖子购进3箱，每箱5根，每根2斤，打算以15元/根的价格销售，尚未销售；每箱64元的价格购进香肠3箱，每箱20根；以3.8元/根的价格销售16根。获利9.6元。以上货值金额共计453元。无进销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3、执法人员提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未售出的同类型食品。

4、执法人员提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4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13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之规定，对照《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规定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无标签食品（袋装焖子15根，每根2斤；香肠44根，每根0.5斤）；2. 没收违法所得60.8元 2. 罚款2939.2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